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327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趙俊德

上列抗告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所為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386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趙俊德（下稱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13日上午10時41分許，自述身體不適需帶出舍房至診間公醫門診，然因假日警力薄弱，看診收容人人數遠多於戒護人員，顯非戒護人員戒護能力所及，為防止被告脫逃，遂施用手銬1付以利戒護，看診完畢返回舍房隨即解除等情，有法務部○○○○○○○○○○○○○○○○○○○對被告為束縛身體處分陳報狀（下稱本案陳報狀）可憑。審酌被告於假日出房時確有脫逃之虞，故戒護人員施用法定戒具即手銬1付，施用時間約20分，先行由臺北看守所長官核准，於事後立即陳報法院並已解除，應認此次施用戒具係確保羈押目的之達成且未踰必要之程度，與比例原則無違，合於羈押法第18條第2項、第4項等規定意旨。從而，臺北看守所對被告為前述束縛身體之處分，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抗告意旨略以：其因皮膚起疹，全身發癢，所以假日才報請公醫看診，當(13)日看診後走回舍房並無逃亡之虞，只想醫治身上疾病云云。

三、按看守所對於刑事被告，為達羈押之目的及維持秩序之必要時，得限制其行動；被告有脫逃、自殘、暴行、其他擾亂秩

01 序行為之虞，經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看守所應單獨或合
02 併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並應通知被告
03 之辯護人；第2項情形如屬急迫，得由看守所先行為之，並
04 應即時陳報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法院不予核准時，應立
05 即停止使用；戒具以腳鐐、手銬、聯鎖、束繩及其他經法務
06 部核定之戒具為限，施用戒具逾4小時者，看守所應製作紀
07 錄使被告簽名，並交付繕本；第4項措施應經看守所長官核
08 准，羈押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第1款、第4項、第5項前
09 段、第6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0 四、經查：

11 (一)被告於113年10月13日上午10時41分許因身體不適需帶出舍
12 房至診間公醫門診等事實，此經被告於抗告狀自陳明確，且
13 有本案陳報狀可憑（原審卷第5頁），可以採信。本院審酌
14 被告自述身體不適，為照護被告健康，有離開舍房至公醫就
15 診之必要，適因當時警力薄弱，看診人數超過戒護人員，恐
16 被告有脫逃之虞，故戒護人員經看守所長官即科員張世彬核
17 准，先行施用法定戒具即手銬1付，且於看診返回舍房之同
18 日10時58分許即已解除戒具，施用戒具期間不長，又於事後
19 立即陳報為羈押之法院即原審法院，足認此次施用戒具係為
20 確保羈押目的之達成且未逾越必要程度，合於上述規定意
21 旨，是原裁定准予對被告施用戒具，並無違誤。

22 (二)被告雖以前詞提起抗告。惟查，被告既有離開舍房之需求，
23 且其自陳舍房至所內衛生科有一段距離，另參當時警力狀
24 況，為免被告脫逃，因認需透過施用戒具始能預防，則原裁
25 定准予對被告施用戒具即無違誤。抗告意旨徒以自陳無脫逃
26 之虞云云，指摘原裁定不當，自非可採。

27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以前揭情詞對原裁定而為指摘，難認有
28 據，尚不足以推翻原裁定之適法性，所提抗告，為無理由，
29 應予駁回。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1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	法官	張江澤
02			法官	章曉文
03			法官	廖建傑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不得再抗告。			
06			書記官	黃翊庭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